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
聯絡人：潘佩穎
聯絡電話：08-8782012#13
傳真：08-8780640
電子信箱：flu20@mail.fangliau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15050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D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） 識別碼：QKXHEHMN。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轉知並推薦貴屬人員
擔任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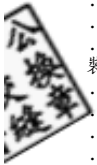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5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，需大量人力擔任工作人員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台幣(以下同)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- 四、檢附推薦名冊一份，如有推薦工作人員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免備文逕送本所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

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枋寮區漁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

線